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条款拟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p>	<p>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p>
<p>第七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p>	<p>第七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p>

<p>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二) 1/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1/3以上的董事；</p> <p>(三) 监事会。</p>	<p>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二) 1/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1/3以上的董事；</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p>	<p>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p>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再进行公开选聘，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谈</p>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再进行公开选聘，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经谈判</p>

<p>判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此种续聘方式期限不超过7年。</p>	<p>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此种续聘方式期限不超过7年。</p>
<p>第二十五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二十四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五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二十四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并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在股东大会上陈述其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其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p>
<p>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p>

<p>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p> <p>（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p>	<p>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p> <p>（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p>
<p>第三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